



社旗县老干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LN 0001S-2023

石碾芝麻盐

2023-04-18 发布

2023-04-18 实施

社旗县老干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社旗县老干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 本标准起草单位:社旗县老干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玉宝。

石碾芝麻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碾芝麻盐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芝麻或黑芝麻为主要原料,芝麻经漂洗、烘炒、扬烟、吹净后按比例加入食用盐、鸡粉调味料,经石碾碾碎,再经搅拌混匀、杀菌或不杀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石碾芝麻盐。 根据原料不同分为石碾白芝麻盐、石碾黑芝麻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白芝麻、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3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- 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性状	呈粉状或碎粒状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500g 置于一白瓷中,	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,并检查有无外		
滋味和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无哈喇味、	来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		
	无异味	滋味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		
水分, g/100g	\leq	5. 0	GB 5009.3		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\leq	15. 0	GB 5009.44		
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, mg/g	\leq	3	GB 5009. 229		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\leq	0.5	GB 5009. 227		
*铅(以Pb计), mg/kg	\leq	0.4	GB 5009.12		
无机砷(以As计), mg/kg		0. 1	GB 5009.11		

黄曲霉毒素B1, μg/kg	€	5. 0	GB 5009. 22				
注: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-T - F	采样方案"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		
项目	n	c	m	M			
菌落总数,CFU/g	5	2	10^4	10 ⁵	GB 4789.2		
大肠菌群,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		
沙门氏菌,/25g	5	0	0	-	GB 4789.4		
金黄色葡萄球菌,CFU/g	5	1	10^{2}	10^3	GB 4789. 10		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检验项目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是以白芝麻或黑芝麻为主要原料,芝麻经漂洗、烘炒、扬烟、吹净后按比例加入食用盐、鸡粉调味料,经石碾碾碎,再经搅拌混匀、杀菌或不杀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石碾芝麻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社旗县老干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
